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